

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貢獻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6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一、宗旨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卓越貢獻，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研究團隊，包括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實際參與之學生。

三、獎勵標準

本校研究團隊執行產學合作案(不含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檢定）)所衍生之學校收益(以下簡稱產學績效)，包括但不限定管理費、技術授權金或移轉金或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述方式獎勵：

(一)卓越獎

- 1.研究團隊之產學績效累計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者。
- 2.連續8次獲科技部(公營機構)補助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案者，或累計10年(次)獲科技部(公營機構)補助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3.當年技術移轉金額績效累計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者。

(二)傑出獎

- 1.研究團隊之產學績效累計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2.連續5次獲科技部(公營機構)補助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案者，或累計7年(次)獲科技部(公營機構)補助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3.當年技術移轉金額績效累計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優良獎

- 1.研究團隊之產學績效累計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 2.連續3次獲科技部(公營機構)補助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案者，或累計5年(次)獲科技部(公營機構)補助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3.當年技術移轉金額績效累計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其他產學合作貢獻卓越事宜，由系(所、中心、室)報請「產學合作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頒獎方式與時間

研究團隊產學合作績優貢獻得提列單位或個人評鑑項目之一。當年研究績效達第三點獎勵標準時，該團隊得檢具申請表（如附件）向研發處提出獎勵申請，並於當年度公開表揚。

卓越研究獎：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幀。

傑出研究獎：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幀。

優良研究獎：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幀。

五、本要點經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